2023年国资监管费用绩效评价结果信息

一、项目概况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的关键领域中处于支配地位，在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国资委作为国有资产、国有企业的监管者和守护者，需要通过国资监管工作履行监管职责，推动和促进国有企业不断发展。

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切实做好本市国企管理，督促国企合规经营，有力保障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青浦区作为上海对内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在疫情影响下，2021年至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分别为4,624.27万元、9,359.82万元、7,501.12万元。为进一步做好区域国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国资监管费用”项目，并作为经常性项目每年执行。旨在通过审计费、评估费、年报服务费、法律顾问费、人力资源评估费、招聘费、社会责任费、培训费、党建项目费用、国资信息监管系统建设费、课题费等11项工作内容实施，履行国资监管主体责任、规范国企依法合规经营、提升国企人员综合能力、支持国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国企运营党建引领、促进国企管理数字赋能。

本次评价内容为2023年“国资监管费用”项目涉及的11个子项目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预算调整、使用和运行情况。本项目预算总额752.12万元，资金来源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执行586.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95%，结余资金共计165.87万元，由区财政局年终对零余额账户结余资金清零收回。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际情况，根据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成本分析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评价组围绕项目与区国资委部门职责相符性、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理性、项目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相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及质量控制等方案确定的关注重点，以《上海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国资委评〔2020〕466号）、《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为指导，评价组通过实地调查、合规性检查、社会调查等评价程序，采用作业成本法、专家咨询法、比较法等评价方法进行取数分析，并对经方案评审确定的指标体系进行赋分。

三、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运用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对区国资委国资监管费用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4.40分，评价结果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4.35分，得分率为71.75%；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6.20分，得分率为8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8.75分，得分率为95.83%；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5.10分，得分率为83.67%。

（二）主要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区国资委对下辖7家区管国企总部和97家子公司、16家委托监管企业实现了全覆盖年度审计，形成审计报告、专项说明、财务评价书等审计报告共计365份，通过审计发现问题共计46个，不断跟踪督促区管国企实施问题整改，分别于2023年8月、2023年12月及2024年初要求各企业提交问题整改落实报告；对59家区管国企进行了工资审计，未发现问题；共计招聘新员工130人，补充了国企人力资源需

求；形成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1 份；组织开展新员工培训 2 次，超计划完成年度新员工培训任务，通过问卷调查，新员工对培训组织工作整体满意度达 96.46%；组织开展财务人员培训 1 次，按计划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实现国资信息监管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有效提升了国资监管数字化水平及监管工作效能。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审计实施效果显著，促进国资安全提升

区国资委在市国资委关于对下属国企实施审计范围基础上，结合青浦区区管国企管理实际需求及区管国企现状，在实施年报审计的同时增加了具有青浦区管理特色的相关专项审计，近三年共发现区管国企在企业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共计 140 处，其中 2023 年审计发现问题 46 处，对区国资委提升对区属国企监管效能，保证国有资产安全起到促进作用。

2.数字引领国企监管，监管效能不断提高

国资信息监管系统建设促进了青浦区监管方式的转变，实现了数字化监管、精细化监管的要求，从监管实际需求出发，实现国企监管信息化、流程化、标准化，在管理模式上改变了原有人力送达或邮件送达数据状态，且监管科室间实现了数据互通，如招商进度监管由半年掌握提升至隔月掌握，提升了监管效能。

（二）存在问题

1.法律顾问服务非项目专属，通过国资预算支出不够合理

个别项目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理性不足，如法律顾问费非国资监管工作内容，且非本项目专属服务，区国资委通过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合理性不足。将不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的实施内容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挤占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预算执行比例过低，课题成本存在下降空间

一是2023 年“国资监管费用”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77.95%，不足 80%，预算执行率过低，其主要原因为预算申报中对资金需求的判断不准确、全过程预算管理不够深入，未及时关注到项目资金流与业务流进度的失衡，未按照预算调整程序申请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率过低且未进行调整在一定条件下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部分内容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如年报服务费列示的数量和单价依据均为参考往年，但评价组未见相关数据台账资料;

同时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产出指标未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实现对子项目的全覆盖，如对时效指标仅描述为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缺乏可考核维度，部分指标针对性不强、指标值不够清晰、难以衡量，如预算项目完成质量≥80%、如何界定项目完成质量不够明确。

二是课题研究成本与市级课题研究标准不符，根据《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中关于课题费标准的要求，即国家级课题不高于 20.00 万元/个；市委、市政府课题不高于 15.00 万元/个；部门课题不高于 5.00 万元/个，区国资委 2 个课题 2023 年预算分别为 24.00 万元及 50.00 万元，超过部门课题经费标准，课题成本存在下降空间。

3.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国企审计问题整改未毕

一是档案管理制度有待完善，现阶段内控制度缺少档案管理相关要求。档案管理机制不健全，不利于预算单位内控建设，无法保证档案信息的有效保存;

经合同查询，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开发费

用及2023年度区管企业社会责任服务、新员工入职培训等服务工作未注明合同签订时间，无法判定其合同签订及时性；2023年青浦区区管企业招聘场地费、新员工入职培训餐饮费未明确付款方式，无法判定其付款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一般应包括结算方式，根据区国资委《合同业务管理办法》，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是支付款项的重要参考因素，合同内容不健全不利于内控制度的管理实施;

二是2023年由区国资委组织的对区管国企各类审计共新发现问题46处，截止至报告日，新发现问题整改45处，尚未整改问题1处，问题整改率为97.83%，审计问题整改尚未完成。其中未整改完成问题为青浦新城集团公司部门开发成本核算欠规范，部门工程类项目长期挂账且多年未发生变化，现阶段尚未开始落实。

4.验收机制尚待明确，系统使用科室满意度不高

一是验收考核机制尚待明确，如需要明确具体考核、验收项目范围、实施程序，相关验收单据应进行留档保存。区国资委《合同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办公室应根据合同约定，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相关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款项。缺乏验收考核机制，不利于预算单位加强采购质量管理，无法体现采购效果是否达到既定目标，不利于形成相关管理闭环；同时对员工培训中请假、缺训情况管控机制尚未形成，对约束员工全过程参与培训，提高培训效果，确保培训课程有效传输不利;

二是各科室对系统使用的综合满意度较低，仅为76.43%。尽管二期系统在界面、管理和时效上有所提升，但监管层面存在不足。二期系统未实现数据自动抓取，仍需手工录入，缺乏数据准确性复核机制。系统缺乏数据分析能力，如融资管理仅简单列示期末余额，无法统计合并，不利于提升债务风险防范能力。二期系统在数字化向数智化转型中仍需

改进和完善。

（三）有关建议

1.明确项目实施边界，合理选择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沪财企〔2016〕54号）要求，与区财政局进行充分沟通，进一步论证各子项目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合理性，对明显不适合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子项目调整至部门预算立项列支，如法律顾问等。同时建议区国资委加强与区财政局沟通，基于青浦区国资监管实际，开展国资预算使用范围的调研，会同区财政局明确并细化国资预算使用范围，确保青浦区国资预算项目纳入依据充分、支出合规。

2.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促进降本增效水平提升

一是建议区国资委加强委内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编制，加强对历年项目执行分析，结合子项目实际需求及年度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进一步明确数量及单价标准及来源，形成一套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方法和支出标准。

在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不断优化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量化、细化绩效目标，结合预算安排全面反映工作开展情况，绩效指标设置突显项目特点同时在日常预算管理中关注项目业务流与资金流的进度匹配，对当年不再支付费用应进一步加强与区财政局的沟通，推动预算调整，从而避免资金的闲置和沉淀;

二是建议区国资委在后续课题项目立项过程中，严格依据政策文件明确的课题费标准进行预算申请，特殊情况无法按照市课题标准立项的，建议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批。

3.健全完善管理机制，督促问题整改尽快完成

一是区国资委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结合数字化趋势，推动委内档案管理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

针对合同管理，建议区国资委在合同签订中及管理中进一步完善要求，确保项目名称、双方权责、服务内容、履约期限、合同金额、付款条款及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齐全;

二是建议区国资委进一步督促各国资企业完成问题整改，对于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问题或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的，建议区国资委对相关问题进行分类，需要多部门协同解决的应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构建沟通机制研究解决方案，逐步推进，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尽快完成。

4.优化验收考核机制，优化监管系统使用体验

一是建议区国资委进一步明确验收考核机制，固化考核、验收项目范围、实施程序，实现相关验收单据存档管理；同时建议区国资委建立健全员工培训请假、缺训管控机制，建议区国资委建立健全员工培训请假、缺训管控机制，确保培训效果有效落实，必要情况下可将新员工培训表现情况作为新员工日常评价的组成部分。

二是建议区国资委在后续系统维保或功能模块维护过程中，进一步理清系统与使用需求间的差异，做好二期系统的持续性维保工作，不断提升国资监管系统数字化水平，从监管实际需求出发不断促进系统应用从数字化向数智化转变，进一步巩固二期系统在区域国资管理中的数字底座作用。

五、结果运用情况

（一）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建议，经与区财政局沟通协商，已将法律顾问费、课题费等调整至部门预算立项列支。

（二）加强项目业务流与资金流的进度匹配度，计划对当年不再支付费用进行调整。

（三）建立了《青浦区国资委档案安全制度》《青浦区国资委档案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青浦区国资委档案管理制度》等多项档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要求，确保项目名称、双方权责、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齐全；已发布问题整改通知，督促企业尽快完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四）进一步明确验收考核机制，做好二期系统的持续性维保工作。同时完善培训请假制度，明确请假流程和要求。